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5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部门整体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单位职能**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是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为市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务和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和保障。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3）讨论决定本市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决定对本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决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4）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受理人民群众对北京市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5）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决定代理人选；决定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任免；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市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职务；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6）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机构设置**

市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厅、法制办公室、监察和司法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办公室、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农村办公室、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研究室、代表联络室和人事室等工作机构，下设预算工作委员会。2019年1月，北京市十五届二次人代会决定设立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下属事业单位共2个，包括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综合保障中心、《北京人大》编辑部。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按照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在编报2022年部门预算过程中，参照往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编报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初稿。2022年2月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三次主任会议通过了《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为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保证目标与部门职能任务相匹配，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调整完善，最终形成了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是绩效总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紧扣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部署安排，落实主动、担当、精准、有效工作理念，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是绩效具体指标**：一是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持之以恒加强理论武装；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二是推进高质量立法：提升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能力；确保宪法法律在首都全面贯彻实施；加快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三是着力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深化计划、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加大对政府专项工作监督力度；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四是依法开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工作：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五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代表履职学习培训；健全代表联系机制；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水平；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做好市十六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六是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夯实基础工作；加强工作交流；加强对区、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17,981.73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0,86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4,523.3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6,345.50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7,998.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71.44万元，项目支出4,827.35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25%。

**（一）部门预决算情况**

**1．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17,98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2,112.9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5,865.81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0,86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4,523.3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6,345.50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7,998.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71.44万元，项目支出4,827.35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25%。

**2．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初支出预算金额17,98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12.92万元，项目支出5,865.81万元，经营支出0.00万元，预算资金年末结余3.00万元；预算调整后年末决算总支出金额20,869.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71.44万元，项目支出4,827.35 万元，经营支出0.00万元，预算资金年末结余2,870.37万元。

**3．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初项目预算支出5,865.81万元，年末决算项目预算支出4,827.35万元，其中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871.14万元，机关服务46.31万元，人大会议1,588.14万元，人大立法211.35万元，人大监督326.99万元，代表工作376.65万元，人大信访工作81.17万元，事业运行支出163.62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61.98万元。

**4．“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203.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62.00万元，公务接待费41.22万元；年末“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0.88万元，均为国内公务接待费，共接待5个批次68人次。

**5．预算调整及结余情况**

2022年度年初预算总收入17,98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741.43万元，其他收入3.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37.30万元。调整后预算总收入20,868.83万元。2022年初预算总支出17,981.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7,926.53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52.20万元。调整后预算总支出数20,868.83万元。年末决算支出结余2,870.37万元。

**（二）部门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22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固定资产原值41,265.14万元，净值15,331.59万元，其中：房屋原值30885.88万元。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要求，以迎接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为工作主线，秉持“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统筹疫情防控和人大工作，积极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分析**

（1）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制定修订法规14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20个，开展执法检查3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19人次，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2）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年初财政拨款项目预算金额为5628.51万元，预计完成42个项目，调整年初预算后，项目预算金额为4955.87万元，预计完成项目为40个，实际项目支出4433.69万元，实际完成40个，项目完成率为100%，保障了机关各部门履职和业务工作需要。

（3）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年初财政拨款基本经费预算金额为12,112.92万元，调整年初预算后，基本经费预算金额为13338.41万元，年末实际支出13,171.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75%，保障了机关各部门的日常运转，以及约290名所属在职人员和14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待遇经费支出。

**2．产出质量分析**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初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完成情况，2022年度产出质量包含6项，均已达到绩效质量指标要求，其中：

（1）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方面

　　一是持之以恒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7次，组织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5次，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贯穿常委会履职和机关工作全过程。落实计划学。年初结合常委会履职实际，制定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学习计划，采取个人自学、辅导报告、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结合学习领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等持续深入学，进一步提高领导班子理论水平。及时跟进学。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联动学习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第一议题，领会精神实质，聚焦实践运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人大工作、推动首都发展的思路举措。突出重点学。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开常委会专题学，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分层递进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推动常委会及机关学习不断走深走实，着力强化思想引领、把牢履职方向。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求是》杂志发表理论文章《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

　　二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协助市委制定并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从18个方面明确了具体举措，协助市委制定并印发中央和市委人大工作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将中央分工方案和市委意见涉及的70项任务分解到市区相关部门，明确完成时限。带头认真贯彻落实。紧扣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谋划推进全年工作，将相关要求、措施体现在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计划中，推动落实市人大承担的各项重点任务。年中组织专项调研，汇总梳理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16区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情况，并向全国人大专题报告。推动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纳入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作为代表履职必修课。组织成果交流。组织召开北京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梳理市十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履职成效和创新性工作，提出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做到融会贯通、学以致用，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在京华大地落地生根，进一步形成生动实践。

三是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领导作用，落实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加强统筹谋划。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工作计划调整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加强对专委会分党组、机关党组的领导。健全机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支持市纪委监委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

（2）在推进高质量立法方面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丰富立法形式，健全立法工作机制，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坚持节奏不减、质量不降，持续展现立法工作爆发力，住房租赁、知识产权保护、自贸试验区、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等一批重要法规相继审议通过，跟进全国人大修法进程修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善用“组合拳”式立法。在节水立法中，采取“立一修一”的方式，同步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健全具有首都特色的节水法律法规制度。深化“小切口”立法。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聚焦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和保障公众健康，为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打好净土保卫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拓展运用专班立法。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就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城市更新等重大立法项目组建工作专班，分管市领导共同担任组长，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作步伐，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一次审议即表决通过，“一条例+一决定”形成打造对外开放“北京样板”的合力。用好“四前四方”会商机制。法规草案在立项前、初审前、二审前、表决前4个重要节点，都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召集市政府起草部门、市司法局、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立法会商，研究解决问题，充分凝聚共识。深化区域协同立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出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

（3）在增强监督刚性和时效方面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市重点工作、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充分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改进提升“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力度大，将以往“身边、周边、路边”三轮次压茬推进的做法，转变为一轮次完成所有检查，梳理问题交各区人大督促整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示范效应好，将预算审查监督与执法检查相结合，首次将预算执行情况作为检查重点，抽查资金预算支出政策和资金支出绩效，形成审查监督报告；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执法检查推进效果，发动12824名三级人大代表回“家”进“站”听民意、谋对策，面向诉求人和承办单位进行第三方社会调查。深化财经领域监督。听取审议5个计划预算报告，采取“综合+专项”形式，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专项审计工作报告，促进政府盘清家底、推动国资保值增值；按照中央、市委关于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工作要求，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就预算执行情况提出“季审”分析报告，进一步充实以“年审+季审”为主要形式、以“四问该不该”为切入点的预算审查监督制度；发挥联网监督优势，从运用财政数据逐步向综合运用计划、税务、工商、市场等综合数据延伸。强化持续监督。落实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的总规实施报告制度，听取市政府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施情况的书面报告，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落实环保法规定的环境报告制度，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1年本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持续监督。

（4）在依法开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工作方面

一是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完善了报告重大事项的制度和程序，落实了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要求，加强了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提高了讨论决定工作实效。听取和审查了市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北京市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作出了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二是依法完成选举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工作程序，完成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工作。依法组织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激励国家公职人员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履行法定职责，强化了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仆意识。加强了对市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的监督。

（5）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方面

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意识，围绕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和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完善基础数据、加强学习培训、办好议案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加有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将“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和代表“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作为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推动制度化常态化。灵活开展履职培训。突出政治培训，依托全国人大培训基地和市委党校举办线下履职培训，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做好基础培训，举办“预算审查监督培训”等7场“小班制、专题化”培训；用好“北京人大网上课堂”学习平台，安排8个专题、81讲内容供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线上学习。统筹办好议案建议。认真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坚持“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7件代表议案办理结果已经提交审议，843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双减”政策、智慧养老进社区等7方面重点建议由常委会领导牵头完成督办。在市委领导下，指导各选举单位选举新一届市人大代表774名，保障民主选举人民满意，代表整体素质较高、群众基础较扎实，党政领导干部代表比例下降，妇女和基层一线代表比例提升，年龄梯队、学历层次、职业分布等方面结构充分适应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区域特点，体现了人大代表的广泛性、代表性，为新一届市人大依法履职奠定良好基础。

（6）在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方面

一是加强班子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按要求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常委会党组成员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研究修订常委会党组关于“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规则，进一步提升党组议事决策的制度化水平。坚持集体领导、会议决定，加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在集体作出决定后坚决执行。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有关要求，坚持求真务实，保持良好文风会风，时刻注意防范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着力提升班子领导力。加强班子成员思想理论修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思想、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人大制度理论和法律法规知识等，集中组织交流研讨，及时凝聚思想共识。深入研究分析自身职责定位，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中提升领导力。班子成员依法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工作指导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提升，在机关的领导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彰显。

二是抓好机关党的建设。狠抓市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检视剖析问题。以系统思维制定整改方案，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每周工作调度、半月专题研究、每月集中听取汇报和分类推进、进度统筹、办结销账、跟踪督导等机制。严格落实党的建设各项制度。指导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制度。跟踪检查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情况，召开工作会议逐一进行点评并进行业务培训。指导机关党组开展党总支、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压实“一岗双责”责任。依托各厅办室积极开展党员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理论业务水平。

三是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完善机关工作制度机制。全面梳理、系统更新150余项制度机制，建立较为完整工作制度体系，保障常委会机关高效履职。做好履职总结，梳理经验做法。以1个总报告为统领，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4个专项报告为支撑，全面梳理总结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履职情况、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为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了重要借鉴。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要求，开展年轻干部蹲点实训、党性锻炼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对青年干部培养力度。

**3．产出进度分析**

（1）2022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年初计划开展42个项目，经调整项目数量变更为40个。通过评价，项目全部按照工作计划要求完成，项目产出进度整体较好。

（2）2022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基本经费按计划安排支出，产出进度整体较好，一是按月发放290名在职人员和14名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离退休费，并足额缴纳各类保险和公积金；二是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正常运转及各部门日常业务工作开展提供了及时有效的资金支持。

**4．产出成本**

（1）2022年部门支出较2021年支出对比分析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预算经费支出总额为17,998.79万元，其中：基本经费13,171.44万元，项目支出4,827.35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2021年预算经费支出总额为16,811.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68.01万元，项目支出5,266.30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2022年部门基本支出与2021年相比增加1703.43万元，增幅为14.85%，主要原因是基本经费中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438.95万元，降幅为8.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次性事项减少。综合以上情况，2022年部门支出相较于2021年有所增加，但仍属于正常合理的增减变化。

（2）部门公用经费控制分析

一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预算规模。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2022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定额标准》测算生成公用经费预算，并认真比对上一年公用经费明细预算生成数，确保不产生大幅增减变化。二是严格控制各部门公用经费使用限额。按照《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包干经费管理办法》，每年4月份，根据各部门人员数量和立法监督工作任务，测算和核定各部门包干经费额度，保证支出总额可控。三是严格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注重提高各部门的勤俭节约意识，同时加大财务审核报销力度，最大限度节省经费开支。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修订《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确立基本规范。听取市政府关于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对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书面报告，重点掌握全市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听取审议5个计划预算报告，采取“综合+专项”形式，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专项审计工作报告，促进政府盘清家底、推动国资保值增值；按照中央、市委关于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工作要求，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就预算执行情况提出“季审”分析报告，进一步充实以“年审+季审”为主要形式、以“四问该不该”为切入点的预算审查监督制度；发挥联网监督优势，从运用财政数据逐步向综合运用计划、税务、工商、市场等综合数据延伸。

**2．社会效益**

坚决贯彻“房住不炒”的要求，制定《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保护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围绕市民群众关切，结合接诉即办工作条例、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通过听取和审议本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共同富裕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的方式，办理代表重点关注议案，更好地推动重要民生实事问题解决。聚焦关爱未成年人成长、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听取和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3．环境效益**

落实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的总规实施报告制度，听取市政府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施情况的书面报告，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落实环保法规定的环境报告制度，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1年本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持续监督。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聚焦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和保障公众健康，为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打好净土保卫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4．可持续性影响**

一是推动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国际公约关于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坚持科学保护、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理念，制定《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做好与城乡规划、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促进北京历史文脉的传承和可持续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重要指示精神，制定《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突出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处理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和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关系，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与多领域融合发展。牢牢把握北京2021年被列为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的基本定位，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和行动计划，制定《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为推动本市城市更新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是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依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务院总体安排，采取“一条例+一决定”的立法思路，于2022年3月通过了《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于2022年5月通过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分别明确了“两区”的定位目标、管理体制，为进一步改革试点预留空间，鲜明体现了北京优势和特色。听取纵深推进“两区”建设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制定《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确立多元保护格局。提前完成《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保障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制定《北京市种子条例》，聚焦农业“芯片”攻坚，助力北京打造“种业之都”。

**5．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伟主任受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含2022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今后一年的主要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一是市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政治机关这一本质属性，时刻牢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贯彻“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要求，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一切工作都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事，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具体要求落实到人大各项具体工作中。

二是市人大常委会深刻认识把握从北京发展转向首都发展的时代特点和实践要求，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紧贴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紧扣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为新时代首都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民主法治保障。

三是市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在各项工作中贯穿首善标准，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探索完善工作机制方法，推动常委会扎实开展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是市人大常委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党建工作同常委会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坚持班子自身建设和机关党的建设全面发展、全面过硬，推动“四个机关”建设不断走深走实。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2年，为进一步完善机关涉及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机关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关于“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规则修订情况，对机关所涉及的4项财务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同时制定印发了《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进一步完善了机关内控制度体系。目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在业务层面，所涉及的预算、收支、采购、资产、项目、合同等六大业务领域制度已基本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人大常委会把预算管理作为落实过紧日子的重要抓手，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做好预算执行，坚持做到节俭办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不合规情况。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严格控制，对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需的项目支出进行压减，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切实降低机关行政运行成本。在结算报销环节，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开支标准，各部门领导在签字前进行严格把关，落实初审责任。财务部门严格结算审核，有效杜绝了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报销。

1.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一是所有二级预算单位均单独开立银行账户和设置帐套进行独立核算，并按要求启用一体化会计核算系统，财务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账务处理；二是严格按照准则要求，编制和整理会计资料，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档案资料完整有效；三是定期对往来款进行清理，确保了单位债权债务清晰；四是会计事项做到及时入账，准确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为各部门和单位领导提供了准确的财务信息、预算收支进度分析。

**（二）资产管理**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了搬迁副中心后的首次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全面摸清了机关资产底数，实现了机关资产定人定位的管理目标。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厅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处、使用部门、使用人（管理人）四级管理体制有效发挥作用，日常资产管理规范有序。同时按要求编报年度资产报表，全面反映单位资产管理现状。

**（三）绩效管理**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成本和绩效意识，将绩效理念融入到预算管理全过程，把有限的预算资金用好，用在刀刃上。通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运行监控、绩效成本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等四项工作，进一步规范了预算申报和执行工作，削减低效无效资金，确保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提高了各部门绩效管理意识，为下一年预算编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四）结转结余率**

依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1年财务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总额为2,429.45万元，支出预算数为19,240.61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2.63%；依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2年财务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总额为2,870.37万元，支出预算数为20,868.83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3.75%，相较上年度结转结余率上涨1.12个百分点。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2022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为17,981.73万元，年末决算数为20,869.16万元，计算部门决算差异率为16.06%，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依据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5.8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1．当年预算执行情况：**总分值20分，依据评分标准，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为86.25%，计算得分为17.25分。

**2．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总分值60分，依据评分标准，其中产出指标：“产出数量”得分5分，“产出质量”得分12分，“产出进度”得分3分，“产出成本”得分9分；效果指标：“经济效益”得分5分，“社会效益”得分5分，“生态效益”得分5分，“可持续影响”得分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10分。

**3．预算管理情况：**总分值20分，依据评分标准，财务管理方面得分4分，资产管理方面得分4分，绩效管理方面得分4分，结转结余率指标得分3.6分，部门预决算差异率得分4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管理过程仍需加强。市人大常委会个别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目标稍有差异，未及时予以调整，导致年末实际执行情况不够好。

二是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随着预算管理改革的不断深入，绩效管理工作越来越重要，但部分业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视度不足，认识上还存在偏差，落实绩效管理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措施建议

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制度，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合规性，通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附件：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